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
徵聘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簡章

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設計學院	建築與室內設計系	專任助理教授以上 1名	一、資格：建築或室內設計相關領域博士學位（或具教育部頒發助理教授以上證書）者。 二、學術專長：建築與室內設計專長（具備教授建築設計或室內設計課能力，並有兩學期以上之授課經歷者優先） 三、具備傑出研究表現或豐富實務經驗，有高度教學熱忱者；具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或國科會及教育部計畫經驗、設計相關之專業能力尤佳。 四、具國外學歷或相關國外工作經驗尤佳。	一、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（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，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。） 二、教授課程內容： （一）需能教授本系大學部建築設計或室內設計。 （二）專業必修：都市設計、都市計畫、數地計畫、營建法規等課程；請檢附可教授課程之教學大綱至少二門。 三、須具【A. 建築與空間規劃】、【B. 數位方法與產業】、【C. 建築史論與保存】、【D. 城鄉與永續規劃】、以及【E. 構造與技術】等研究領域之一的學術研究或產業交流能力，且可規劃與執行相關專業領域之國際交流、學術研討以及產業連結之實務教學活動。 四、應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。 五、檢附文件：（請依序排列） （一）本校新聘教師應徵表（含個人履歷及自傳，檔案請至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處下載）。	聯絡人姓名： 林于雯 聯絡電話： 05-5342601 分機 6302 電子郵件： uds@yuntech.edu.tw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				(二) 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、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歷年成績單、學經歷證件及身分證件影本。 1. 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 2. 業界經驗證明資料：依「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檢具相關證明。 (三) 歷年研究期刊論文或專利一覽表，並檢附代表著作 2~3 篇以上。 (四) 專業證照影本。 (五) 可任教科目及內容大綱簡述(含必修與選修課程)。 (六) 研究計畫、未來研究方向。 (七) 推薦函至少2 封。 (八) 研究領域及可授科目調查表及其它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資料(如參與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)。 (九) 檢附自行拍攝3分鐘之全英文授課影音資料，科目不限(雲端連結或隨身碟)。 六、所寄資料請勿膠裝，佐證資料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；無論是否通過初審，恕不寄還。 七、初選通過第一階段「資格審查與初審」者，進入「面試與試教」階段之評分項目包含研究績效、實務績效、面試與試教、額外成果。	

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8月31日(星期一)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yuntech.edu.tw/>

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

(三)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：<http://tjn.moe.edu.tw/>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一、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
二、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8月31日(星期一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方式：應檢具各系所需求之表件外，並檢附切結書(如附件)、學、經歷證件、身分證件影本、主要著作目錄、作品集、專長領域、可開授課程之講授大綱、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、親筆自傳、教授推薦函二封、研究計畫。併同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表」掛號郵寄：〔64002〕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本校建築與室內設計系辦公室收。(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專任師資)。

(一)未有教師證書者，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
(二)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
(三)持國外經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

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：

一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，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。

二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措施：

- 一、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，如符合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資格條件者，併同聘任案經三級教評會推薦，及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每月得額外核給獎勵金。
- 二、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校人事室網頁/人事法規/法規章則/03教研人員聘任升等/校內章則/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1140324修正。

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應徵專任教師」個人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應徵系 (所)		
國 籍	☐ 本國 ☐ 外國籍			身分證號碼 (或居留證、護照號)				
戶籍 地址	縣(市) 鄉(鎮) 里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
聯絡 地址	縣(市)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電話		
						E-MAIL		
配偶 姓名		身分證 號 碼		職 業		住 址		
學歷 (大學 以上逐 一填 寫)	學校名稱	主修學門系所		修業年月		教育程度 (學位)	授予學位	證件字號
				起	訖		年 月	
經歷 (包括 國際 化、產 學合作 等)	機關名稱		職稱		服務年月		證件	
					起	訖		
	現職：							
	經歷：							
教師 資格	教授		副教授		助理教授			
	年 月教字第 號		年 月副字第 號		年 月助理字第 號			
專長 領域				證照				
研究 論文	(A) 期刊論文：(請標出 SCI、SSCI) (B) 研討會論文： (C) 專書及專書論文： (D) 技術報告及其它等：							

研究計畫 (已在他校任教職者請務必填寫科技部計畫)	
產學合作	
專利	
技術移轉	
實務創作	
得獎紀錄	
簡要自述	

附件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(所)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三、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四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	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	
住 址：	
電 話：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